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2—2024

代替 GB/T 15566.2—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2: Airport

2024-11-28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场导向系统的构成	1
4.1 子导向系统	1
4.2 导向要素	2
5 总体原则	2
6 机场导向系统的设置	2
6.1 航站楼出发导向系统	2
6.2 航站楼到达导向系统	4
6.3 航站楼公共及商业设施导向系统	5
6.4 对外衔接导向系统	6
6.5 导向系统间的协调	7
7 机场导向系统的维护和调整	7
附录 A (资料性) 动态显示标志	8
A.1 通则	8
A.2 航班信息显示屏	8
A.3 查询终端	8
A.4 以电子显示屏为载体的其他标志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与 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共同构成了支撑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的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的第2部分。GB/T 15566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第10部分：街区；
-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第20部分：城市区域。

本文件代替 GB/T 15566.2—2007《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与 GB/T 15566.2—200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术语“乘机流程信息”更改为“流程信息”(见 3.1, 2007 年版的 3.1), 删除了术语“乘机非流程信息”(见 2007 年版的 3.2)；
- b) 增加了“航站楼公共及商业设施导向系统”(见 4.1)；
- c) 将“海关”(见 2007 年版的 6.4)和“检验检疫站、边防检查站”(见 2007 年版的 6.6)合并为“边境”(见 6.1.5)；
- d) 增加了与“旅客捷运系统”相关的导向设置要求(见 6.1.7)；
- e) 增加了“导向系统间的协调”的技术要求(见 6.5)；
- f) 增加了“机场导向系统的维护”的技术要求(见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高天、廖小飞、郝玲、宫凤启、邹传瑜、陈滋顶、李菁菁、郑锦、郑石华、刘晓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7年首次发布 GB/T 15566.2—200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是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有序活动的标志系统,它由设置在公共场所中各类公共信息导向要素构成。在导向系统中按照确立的规则设置导向要素是有效发挥系统导向功能的关键因素之一。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即是要通过导向系统设置的标准化达到更好发挥导向系统功能的目的。

针对一个城市,按照功能将城市导向系统划分为城市出入口、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和娱乐设施、停车场所、市内区域等5个子导向系统。其中市内区域子导向系统与其他子导向系统的有机衔接,能够使城市导向系统形成有机的整体,既能实现各子导向系统的特定功能,又能实现城市导向系统的整体功能,达到借助导向系统,人们在城市的活动更加顺畅、更有效率。

考虑到各子导向系统的特殊性,以及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原则,GB/T 15566被分为以下6个版块,每个版块由若干部分构成。

第一,通用版块。通过为所有导向系统提供通用的设置原则并规定通用的要求,以便避免在其他版块各部分中分别规定通用内容,从而达到各部分的内容相互协调的目的。以下各版块的内容都需要与本版块的通用内容配合使用才能满足特定场所中设置导向系统的需要。该版块由1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

第二,城市出入口版块。目的在于为城市出入口各子导向系统提供特定的设置原则并规定相应的要求,以便有效发挥该子导向系统的特定功能。根据该子导向系统涉及的公共场所,该版块由2个部分构成: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第三,公共交通版块。目的在于为公共交通(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共汽车车站)子导向系统提供特定的设置原则并规定相应的要求,以便有效发挥该子导向系统的特定功能。该版块由1个部分构成:

-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第四,公共服务和娱乐设施版块。目的在于为城市公共服务和娱乐设施各子导向系统提供特定的设置原则并规定相应的要求,以便有效发挥该子导向系统的特定功能。根据该子导向系统涉及的公共场所,该版块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博物馆/展览馆。

第五,停车场所版块。目的在于为各类停车场(上述子导向系统中涉及的公共场所通常会有相应的停车场所)子导向系统提供特定的设置原则并规定相应的要求,以便一方面对车辆进行引导,另一方面引导人员寻找相应的目的地,从而充分发挥该子导向系统的特定功能。该版块由1个部分构成:

-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第六,市内区域版块。目的在于为市内区域子导向系统提供设置原则并规定相应的要求,以便在实现区域特定导向目的的同时,在与各类子导向系统有连接的区域中注重提供与各子导向系统的衔接导

向,从而引导人们到达相应的目的地。根据该子导向系统涉及的公共区域,该版块由 2 个部分组成:

- 第 10 部分:街区;
- 第 20 部分:城市区域。

民用机场是城市最主要的出入口之一,机场导向系统的设置标准化尤为重要。为了规范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我国于 2007 年发布了 GB/T 15566.2。在该文件发布实施的十多年期间,我国的机场及航站楼建设发展迅速,对机场导向系统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有必要修订完善 GB/T 15566.2,以便适应民用机场建设的新需要。

本次修订吸收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研究的最新成果,按照民用机场服务流程优化完善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通过修订,本文件的技术内容满足了民用机场导向系统发展的需要,使得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有据可依,保证了导向系统的建设质量,从而能更好地发挥机场导向系统的功能,进一步提升民用机场流程的有序化以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机场服务水平的提升。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民用机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机场导向系统”)的构成,确立了设置机场导向系统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机场导向系统中不同子导向系统的具体设置要求及导向系统间相互协调的要求、导向系统的维护和调整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机场航站楼内以静态标志为主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城市航站楼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参考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机场航站楼内应急疏散导向系统和安全标志的设置。

注1:城市航站楼是机场航站楼基本功能向机场周边城市及区域的延伸和拓展。城市航站楼按照与对应机场的相对位置分为机场所在城市的城市航站楼和异地城市航站楼。

注2:公共建筑物内应急疏散导向系统的设置规定在 GB/T 23809.1 中,安全标志的使用规定在 GB/T 2893.5 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流程信息 process information

机场导向系统中与抵离、中转等流程密切相关的场所、设施、服务或功能的信息。

4 机场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子导向系统

为了便于机场导向系统的设置和维护,根据旅客的抵离及中转流程、活动路线、活动区域等将机场导向系统划分为如下相互关联的子导向系统:

- a) 航站楼出发导向系统;
- b) 航站楼到达导向系统;
- c) 航站楼公共及商业设施导向系统;
- d) 对外衔接导向系统。